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一一九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東山服務區東側停車場
增設大眾運輸轉運站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4月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請重新檢討長途客運與地區客運旅客上下車之動線規劃。

(2) 請補充說明地方轉運動線對於高速公路匝道之影響。

(3) 污水處理方案中應增列本轉運站與東山服務區污水處理廠合併處理方案，並評估合併處理之可行性。

(4) 應增設資源回收設施。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開發單位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6 月 1 日將補正資料送署，業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 (三) 擬依 93 年 4 月 8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第二案 樹德科技大學擴校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4 月 16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將下列事項納入定稿，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說明本案基地填高對周邊排水之影響。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3 年 5 月 10 日將補正資料送署，業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3 年 4 月 16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第三案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A8601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5 月 14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

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通霄配氣站至鐵砧山注氣站間，沿線輸氣管線鋪設工程，部分有糾紛路段應俟解決後，始得施工。
- (2) 沿線輸氣管線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地震計及自動遮斷設施，以因應緊急外洩事故。
- (3) 應補充回填土方之來源；回填土方儘可能以可再利用之焚化底渣或改良之土壤替代。
- (4) 應加強施工期間之揚塵抑制措施。
- (5) 應採套裝式處理設備，處理施工期間之生活污水。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3 年 5 月 14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3 年 5 月 14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四案 宜蘭天外天國際渡假旅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5 月 2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 a-a' 剖面區外邊坡之穩定分析。
 - (2) 應補充變更後之地形坡度變化分析。
 - (3) 應匯集整地時開挖面之表土，並採取必要之環

境保護措施，待整地完成後回填，以利植生覆蓋。

(4) 區內新闢道路坡度應低於10%。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93年5月2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93年5月2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五案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南關廟線第三優先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5月2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說明加入減輕對策後，空氣污染物濃度之預測值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2) 應辦理喜南社區之民意調查及綠美化措施。

(3) 補充說明隔音牆之設置位址。

(4) 應補充施工與營運期間之監測計畫。

(5) 鄰近喜南社區之工程夜間不得施工。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93年5月2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3年5月2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六案 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增設全黑啟動機組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 93年5月2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區內產生之廢土不得外運。
 - (2) 應妥善安排施工時間及每月的試運轉時間，以避免造成鄉民不便。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二) 擬依93年5月2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3年5月2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七案 私立玫瑰園公墓暨納骨塔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 93年6月4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

備。

- (1) 墓基數量(1,765個)應維持不變。
- (2) 污水處理設施不得降低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之處理等級及效率。
- (3) 應再檢討滯洪、沉砂池之功能。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本案挖填土方量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另案辦理。

4·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93年6月4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3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3年6月4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八案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台西古坑線土庫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 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6月11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說明增建土庫交流道之必要性。
 - (2) 應補充本案與其他替代方案對環境衝擊之比較。
 - (3) 應於相關計畫中補充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內容。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擬依93年6月11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93年6月11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九案 台九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3年6月16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其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3·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擬依93年6月16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93年6月16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十案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變更)」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6月16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並經其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93年6月16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3年6月16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次變更)」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6月16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並經其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二) 擬依93年6月16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3年6月16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部分防風林用地 變更設置風力發電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 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6月16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免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防風林補植區應納為永久性綠地，且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
 - (2) 應補充營運期間風力發電機對下風處防風林帶的監測計畫，並訂定必要之因應對策。
 - (3) 應補充對鳥類的監測計畫，並訂定對鳥類生態影響之因應對策。
 - (4) 應加強與地方居民的溝通。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93年6月16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3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免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三) 93年6月16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3月22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本開發案為應大潭發電廠供氣需要，將天然氣接收站經由交通部原則同意暫時設置於台中港內港區西十三至西十五號碼頭，惟開發單位應保證於LNG船進港影響數每年達300艘次，總進港延滯影響時間累計達250小時之情況，即應調整使用外港區碼頭，以配合台中港之整體發展需要。因此，屆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另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2) 為確保LNG船舶進出港區航行及靠泊安全，應依交通部台中港務局所訂台中港進泊LNG船相關管理規定及裝卸氣作業安全準則辦理。
- (3) 應於營運前邀請台中縣政府、當地區漁會、漁民進行溝通協調，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因應對策，據以執行。
- (4) 應加強與當地暨毗鄰地區居民之溝通與協調，以減少疑慮。
-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

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本案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交通部 93 年 2 月 26 日交航字第 0930002114 號函示及 93 年 4 月 8 日交航 1·字第 0930003720 號函內容，請納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補充、修正。

(2) 應依陳委員鎮東書面意見補充海域實測資料，據以分析海域環境生態之影響。

(3) 應修正環境監測計畫，將台中港外海之平行海岸 100 公尺範圍內及至大肚溪口南岸納入監測範圍，監測項目涵蓋飄砂及海域侵蝕、堆積量與可能之地區。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附帶決議：本天然氣接收站營運期間存在不可預測之風險，開發單位應於投保意外災害險時，將當地居民及可能受影響之第三者，一併納入保險範圍。

(二) 本案業經開發單位於 93 年 4 月 29 日、5 月 7 日及 5 月 24 日補充、修正資料至署，惟尚有台中縣梧棲鎮公所意見未獲確認，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第三、(五)規定，由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於 93 年 6 月 11 日邀集與確認事項有關之機關召開確認會議，其結論如下：

1. 本案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意見辦理情形同意確認。
2. 請開發單位補充液化天然氣儲槽(LNG)全量外洩時之後果分析，並提出對策，納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3. 本案海域水質調查部分，請於93年7月及9月重新進行兩季之溫鹽深(CTD)資料調查。

(三)嗣後台中縣梧棲鎮公所於93年6月14日檢送相關意見資料乙份，並表示「本案未經該所同意前，請勿定稿」，請委員會併案參酌。

(四)擬依93年3月22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3及93年6月11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意見辦理情形確認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93年3月22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3及93年6月11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意見辦理情形確認會議結論，另梧棲鎮公所意見請開發單位於進行後果分析及因應對策時納入檢討。

第二案 利達礦業有限公司為所領台濟採字第四五九二號礦業權宜蘭事業區第七二林班地松羅瓷土礦申請礦石開採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5月27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本案基地下游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所公告之土石區潛勢溪流；鑒於基地下游崙埤村聚落曾發生土石流災害，本案開發仍有發生土石流潛在災害之危險。

(2) 目前舊採礦場之水土保持及植生復育情況不良，請開發單位提出具體之解決對策及復整(舊)計畫，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逕行改善，並加強與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暨當地居民溝通後，再行提出。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3 年 5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93 年 5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1 照案通過。

第三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工廠，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擬具總量管制管理及監督機制，送交本署成立專案小組研商之。

拾壹、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

時間：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張瑞芸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姓名
蔡副主任委員丁貴	蔡丁貴
施委員能傑	莊亞南代
張委員景森	馬益財代
紀委員國鐘	崙山一
戴委員振耀	楊宏志
郭委員清江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陳委員鎮東	
鄭委員福田	
游委員繁結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張委員長義

張長義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詹委員長權

詹長權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郭委員宏亮

郭宏亮

王委員穎

王穎

馮委員正民

馮正民

經濟部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黃吉維

經濟部礦務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何有忠、鄧慧卿

臺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黃美玲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台中縣梧棲鎮公所 蕭建益 蔡嘉

董處長德波 董德波

黃副處長光輝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李慧玲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 劉至勇 蔡玲儀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何新點

利達礦業有限公司 譚永郎 - 蕭文毅

交通部觀光局 謝鳳秋

南科管理局 陳郁良